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5383號

債　權　人　陳姿雅
債　務　人　廖曾笑
債　務　人　陳曼尼
債　務　人　廖照旺
債　務　人　蕭廖麗華
債　務　人　蔡廖麗雲
債　務　人　廖信顏
債　務　人　廖國志
債　務　人　廖意如
債　務　人　廖進聰
債　務　人　張廖秀盆
債　務　人　許廖秀梅
債　務　人　廖千惠
債　務　人　陳曉嫈
債　務　人　廖文煥
債　務　人　廖文源
債　務　人　廖文堂
債　務　人　李定軍
債　務　人　廖美玲
債　務　人　廖銘珠
債　務　人　黃廖遙
債　務　人　黃廖俟
債　務　人　朱穆松
債　務　人　朱穆梅
債　務　人　朱穆鳳
債　務　人　朱穆金
債　務　人　朱樺倩
債　務　人　廖原鳳
債　務　人　姚廖罔市
債　務　人　廖倚宗

01	債	務	人	廖基財
02	債	務	人	廖美娟
03	債	務	人	吳柏錡
04	債	務	人	吳戴合春
05	債	務	人	吳月
06	債	務	人	王鈺渟
07	債	務	人	廖紅柿
08	債	務	人	廖義太
09	債	務	人	廖志翔
10	債	務	人	廖純琪
11	債	務	人	林寶珠
12	債	務	人	揭美珠
13	債	務	人	林揭盛文
14	債	務	人	揭珍珠
15	債	務	人	林茂香
16	債	務	人	蔡林夏玉
17	債	務	人	林春玉
18	債	務	人	周美齡
19	債	務	人	廖再吉
20	債	務	人	廖李雲琴
21	債	務	人	廖永源
22	債	務	人	廖永富
23	債	務	人	廖麗宸
24	債	務	人	廖素珠
25	債	務	人	廖先進
26	債	務	人	廖　仕
27	債	務	人	廖雅華
28	債	務	人	廖麗瑛
29	債	務	人	廖天寶
30	債	務	人	廖天印
31	債	務	人	廖天明

01	債	務	人	廖翠花
02	債	務	人	廖翠娥
03	債	務	人	洪廖美惠
04	債	務	人	陳英雄
05	債	務	人	陳英芳
06	債	務	人	陳英直
07	債	務	人	陳英治
08	債	務	人	王陳玉秀
09	債	務	人	陳阿菊
10	債	務	人	石九龍
11	債	務	人	石文清
12	債	務	人	廖春來
13	債	務	人	廖春福
14	債	務	人	廖春嘆
15	債	務	人	廖春美
16	債	務	人	廖李菁
17	債	務	人	廖惟喬
18	債	務	人	廖源淳
19	債	務	人	廖雅玲
20	債	務	人	廖秀雲
21	債	務	人	廖王金葉
22	債	務	人	廖素惠
23	債	務	人	廖素琴
24	債	務	人	廖秀婷
25	債	務	人	凌樹木
26	債	務	人	凌金葉
27	債	務	人	許凌麗紅
28	債	務	人	陳助誠
29	債	務	人	陳宗龍
30	債	務	人	陳智仁
31	債	務	人	涂廖玉

債　務　人　黃廖伴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仟玖佰柒拾壹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其訴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

四、經查，債權人另聲請對朱穆桂、陳智賢發支付命令，惟朱穆桂業於民國108年12月28日死亡，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陳智賢戶籍係設於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因住所不明，須依公示送達為之，此均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揆諸上開法條規定，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五、次查，債權人聲請對廖明桐、廖宗相、廖彩雲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09年8月1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被繼承人廖平貴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該裁定已於109年8月17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該部分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